

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甬质评函〔2017〕1号

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 和上报检验检测机构年度报告、资质认定 监督检查自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管局、开发园区质监分局，各检验检测机构：

根据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认监委和省质监局的要求，决定开展 2016 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，并上报检验检测机构 2016 年度报告、2017 年度资质认定监督检查自查等数据填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对象

各所辖区域范围内 2017 年 1 月 1 日前获得省级资质认定（CMA）的检验检测机构。

二、统计时间

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、检验检测机构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时间范围：2016 年 1 月 1 日-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填报内容

统计直报数据、年度报告、监督检查自查 A 表（B 表无需

上传，机构可自行下载参考组织）三项内容。

四、填报网址

各检验检测机构登陆国家认监委网站（<http://www.cnca.gov.cn/>），点击“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直报专栏”，或者直接通过系统页面（<http://qts.cnca.cn/qts/>）进行注册/登陆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等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认真做好各项数据的报送工作。要强化责任意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切实保障填报数据的真实性。对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数据填报有问题的，要及时进行纠正，减少错报、误报和瞒报现象发生。

（二）各县市区局认真组织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于3月18日前做好各项填报工作，并于3月23日前完成机构上报数据的审核工作（具体账号密码请联系市质监局合格评管处）。对不配合的检验检测机构，要切实加强教育和引导，对拒不配合的检验检测机构，按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理。市局将及时通报各单位上报进度，并将完成情况列入季度考核评价。

（三）各县市区局在填报工作中遇到问题时，可与市质监局合格评管处联系，也可通过宁波市合格评定QQ群259442985进行咨询。各检验检测机构可通过协会QQ群346556629进行咨询。

联系人：戴丽娜， 0574-81850270， 邱晶磊，
0574-55885385。



